

#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  
9樓

承辦人：謝沁妤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chinyu0110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40000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修正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健保用藥品項異動：114年2月27日健保審字第1140670407B號公告，暫予支付新增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之藥物品項4項。
- 二、有關健保特材品項異動：114年3月6日健保審字第1140051036號函知，有關本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14年1月7日前屆滿，該醫材許可證持有者已回復不展延許可證，並刪除給付特材代碼4品項案，將自114年5月1日起取消健保給付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相關資料可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許可證效期處理/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/114年/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自114年5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之相關函文及特材品項表，擷取下載。

三、公告訊息請逕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閱下載，路徑為：首頁/最新消息/法規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周慶明

裝

訂

